《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听证报告

大山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8日在三楼会议室举行了《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 听证会， 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1.2023年12月2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大山乡人民政府关于举行<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 听证方式和要求等事宜。

2.2024 年1月7日，按规定在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大山乡人民政府关于举行<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草案）> 听证会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时间 、听证地点 、主持人、决策发言人 、听证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项。

3.2024年1月7日，按规定将《大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送达各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召开**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听证会在大山乡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乡党委委员、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武装部长于雪松主持，决策发言人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徐晋池和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鲁新军担任，听证监察人由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永德县监察委员会派出大山乡监察室主任左忠信和大山司法所所长字天舒担任，技术单位陈述人由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段勤凯担任，听证记录人由大山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叶梦凡和乡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李正源担任。听证会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共30人，实际到会24人，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符合有关要求。

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一是宣读听证事项，听证会纪律，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二是大山乡人民政府决策发言人汇报编制背景及进展情况，编制单位具体汇报听证文稿的内容；三是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决策发言人根据听证代表的质询、提问作答辩；四是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并作最后陈述；五是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六是听证代表、听证决策人、听证监察人审阅发言记录并签名。

二、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1.原则上同意该规划编制方案，建议对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全文校对，避免出现前后表述不符、前后重复的情况和不符合行业专业术语的情况。

2.建议编制单位与县级相关部门加强对接联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道路建设项目、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教育设施建设项目、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再次核实调整，确保重大项目纳入规划方案。

三、听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经听证委员会合议后，由主持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场评议并答复，下一步将按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并进行全文校对，并将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对接，继续收集并核实项目相关内容，确保重大项目纳入规划方案。

四、听证结果

经监察人现场监察，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举行过程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9〕41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大山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1日